#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EcoPro株式会社收购格林爱科镍金属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“**格林美香港**”）、EcoPro株式会社（“**EcoPro**”）和格林爱科镍金属有限公司（“**目标公司**”）等签署协议，EcoPro收购目标公司29%股权。目标公司从事氢氧化镍钴业务。交易前，格林美香港持有目标公司58%股权，单独控制目标公司。交易后，EcoPro和格林美香港将分别持有目标公司38%和29%的股权，共同控制目标公司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EcoPro | EcoPro于1998年10月22日成立于韩国，为韩国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电池材料业务和环保业务。  EcoPro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其控制下的企业主要从事电池材料业务和环保业务。 |
| 2.格林美香港 | 格林美香港于2014年4月29日成立于中国香港，主要业务为钴酸锂、三元材料的研发和生产。  格林美香港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其控制下的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材料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2.在上下游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纵向关联：**  上游：2023年全球氢氧化镍钴市场：  格林美香港（含目标公司）：5-10%（全球），10-15%（中国境内）  下游：2023年中国境内硫酸镍市场：  格林美香港：10-15% | |